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田中精机”）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0-103）中披露了公司（含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部分诉讼事项进行了更新。截至目前，上述部分案件已有最新进展，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深圳市丰泰顺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的进展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2020)粤 0310 执 4359 号执行通知书，申请执行人深圳市丰泰顺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中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2020)粤 0310 民初 2203 号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申请强制执行。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立案。

济南一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的进展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2020)粤 0310 民初 647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济南一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4,420,414.6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被告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济南一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50,000 元；驳回济南一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深圳市宏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的进展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1 月 09 日出具的(2020)粤 0310 民初 6926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被告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宏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490,086.42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二、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 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外, 公司及控制下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鉴于公司已无法控制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惠州沃尔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30 日披露的 2020-011 号公告), 公司未知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及惠州沃尔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公司已无法控制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惠州沃尔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无法确认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及惠州沃尔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已公开对外披露以外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目前无法判断其对公司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仲裁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